合同编号 2026-036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0000-JITC-G2025-0402）

项目名称：交管总队信息系统及安全驻场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02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理的交管总队信息系统及安全驻场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交管总队信息系统及安全驻场运维

1.2 标的数量（规模）：9 人 3 年信息系统及安全驻场运维，提供系统、数据库、网络、信息安全等运维服务和部分硬件的维保服务，保障交管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8 号 A 栋。

1.5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 727.17 万元）人民币，服务单价 242.39 万元/年。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合同签订后的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共计三个考核周期，每年度服务期满后，15日内组织考核，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

年度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的，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100%。如乙方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从当期合同尾款中进行相应扣除，管理考核标准详见《考核办法》规定。年度考核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80%。年度考核低于80分但高于7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70%。

年度考核低于70分的，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被终止，甲方在终止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承诺继续做好服务，保障平台正常运行，至甲方重新确定服务乙方。

8.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考评办法

（一）考核办法

运维服务质量实行按月定量考核制度，运维人员要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制度，考核打分办法如下：

（1）业务不可用时限（20分）

业务中断超过30分钟扣10分，每增加15分钟加扣10分，最多扣20分。

（2）故障响应时间。(10分)

发生故障在非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每迟10分钟扣2分，最多扣10分）

（3）故障恢复时限（20分）

一般故障（未发生业务不可用的故障）不超过2小时，每过10分钟扣5分，最多扣20分。

严重故障（业务不可用的故障）不超过4小时，每过30分钟扣10分，最多扣20分。

（4）人员考勤。（20分）

无故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2分，缺勤每人/次扣5分，工作时间从事娱乐活动每人/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5）信息安全考核。（20分）

发生违规操作、运维事故、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扣5分，违规查询公民个人信息一次扣10分，达到10条一次扣20分，发生信息泄露事件一次扣20分，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行为一次扣20分，分数扣完为止。

（6）文档提交及时性。(10分)

《每日健康检查报告》。(每次检查后 2 天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月度巡检报告》，包含维保工作总结情况、问题汇总和处理步骤等。(每月 3 号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半年性能评估分析报告》。(每半年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综合性能检查评估报告》。(每年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故障分析报告》。(每次故障后 2 天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7) 一票否决项（扣 100 分）。发生严重违规操作、运维事故、信息安全事件，或发生甲方认定的其他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等，造成重大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月度服务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的，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 100%；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但高于 80 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 80%；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但高于 70 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 70%。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罚

(1) 合同签订 30 天内以及合同履行期内每季度，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投标时的各项响应进行抽查，如发现不能满足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3 次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本年度结束时未得到甲方认可，或中途擅自变更驻场工程师（未得到甲方确认），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10%，超过 3 次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 在提供驻场服务期间，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应具备信息系统运维所需要的各项能力，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派遣 9 人驻场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组成员必须始终参与项目，若

无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10.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提供常驻现场服务，日常派驻人员不得少于9人，项目经理职称不得低于中级工程师；所派技术人员的专业、业绩必须满足项目要求,根据甲方需要增派驻场人员。

10.3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人员日常提供7*1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并在重大活动或工作保障期间提供7*2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10.4 甲方成立考核考评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评。月度服务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70分的，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100%；年度考核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80%；年度考核低于80分但高于7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70%。年度考核低于70分的，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中标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1.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5 因乙方违约的，除应支付应承担的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

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或债权抵押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抵押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抵押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抵押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6.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通过背景审查的方可进场开展工作。

16.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盖章）：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3991088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合同附件1：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2：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3：驻场人员身份信息表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 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 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 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王昀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 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 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 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 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 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王昀

日期：

附件2：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税率
1	交管总队信息系统及安全驻场运维	详见采购需求	年	3	241.19 万元	723.57 万元	6%
2	1 条 100M 数据专线	连接至省财政厅新机房	年	3	1.2 万元	3.6 万元	9%
含税总报价：727.17（万元）							

附件3：驻场人员身份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任职	学历	职称	证书	身份证	联系方式
1	徐亚波	男	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	130204198208121816	13930193860
2	肖荣庆	男	技术负责人、系统软件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20625198503274412	13697355369
3	安瑞龙	男	数据库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30123198109046930	13833107553
4	刘建红	女	数据库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30123198111022727	13633310795
5	白如艾	女	数据库工程师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3010319840305002X	13722890611
6	宋炳乾	男	数据库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30102198408190615	13933881285
7	万全旦	男	系统软件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10623199108024491	18827017866
8	王魁	男	系统软件工程师	本科	无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130105198212272431	13633318028

9	张功胜	男	安全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131125198807152451	18831118316

乙方名称（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昀